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就上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锐投资”）合资成立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及资源整合优势，持续深化公司新兴产业战略布局，打造公司创新、创业投资平台，推动 WE+ 形成基金与投资者的创业生态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锐投资拟与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投资”）、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根特投资”）、新伟扬（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伟扬”）、上海柯扬壹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柯杨壹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投资，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帷迦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宁波市鄞州帷幄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本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 2.3 亿元，实锐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去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07）

法定代表人：王知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帷迦投资系公司的参股企业，且公司财务总监袁纪行女士在帷迦投资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之相关规定，帷迦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实锐投资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帷迦投资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构成与关联企业的共同投资，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合伙企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拟为人民币 2.3 亿元，采取认缴制，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宁波帷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	货币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上海柯扬壹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新伟扬（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8 年，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项目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届满前全部完成退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若未完全完成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期限。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事务执行：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决议需由四名以上（含四名）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行业领先的创投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基金，Pre A、A 轮投资基金等。通过利用投资多家科技创投基金，基金投资多家企业的方式充分分散风险。根据不同的投资方式，在合适的时机实施项目股权处置实现投资回报。

（四）风险揭示

本投资事项所涉投资项目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袁纪行女士在基金管理人帷迦投资中担任董事职务，并无任何持股或持股安排；同时，袁纪行女士担任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其在本合伙企业中无任何认购份额或认购份额安

排。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本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市场化机制及优势资源，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以投资行业领先的创投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基金，Pre A、A 轮投资基金等为目标，实现创新发展、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一方面，通过设立本基金，联合国内一流创投基金，为入驻 WE+ 的会员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及融资通道，同时引导基金所投企业入驻 WE+，形成基金与创业者的创投生态圈，助力 WE+ 项目发展；另一方面，发挥公司资源整合优势，打造高价值创造平台，联合优质合作方进行新兴产业战略布局，发掘储备优质项目适时直投，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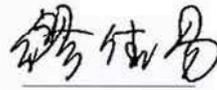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昊



缪佳易

